

臺灣銀行 106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進用職等／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六職等／地政人員【K9514】

科目二：土地法規及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及繼承) 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、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各級主管機關得就哪些地區依法辦理市地重劃？【15 分】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如在市地重劃計劃書公告期間內表示反對時，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為何？【10 分】請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說明之。

第二題：

某甲所有三筆相毗鄰耕地 A、B、C，今 C 地被徵收供道路使用，致連接地 A 遭受耕作不利之影響，請問某甲得行使何種請求權？【3 分】又 B 地如為 C 地之殘餘部分，則某甲得行使何種請求權？【3 分】請依土地相關法律規定比較說明兩者應具備要件之差異。【19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800 萬元，並以其所有之 A 地設定抵押權給乙，請分別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如甲將 A 地分割或讓與其一部分，乙之抵押權是否仍然存在？【5 分】
- (二) 甲可否將 A 地出租或設定其他抵押權或地上權？【10 分】
- (三) 甲嗣後在 A 地興建 B 屋一棟，日後若乙實行抵押權拍賣 A 地時，可否一同拍賣 B 屋，並就所有賣得之價金受償？【10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有 A 地及 B 屋，均登記為所有人。甲死亡。乙僭稱為甲之單獨繼承人，因此占有 A 地及 B 屋，且均已辦妥繼承登記，登記自己為 A 地及 B 屋所有人。丙為甲之非婚生子。法院判決確定，確認丙為甲之單獨繼承人，乙並非甲之繼承人。丙請求乙回復 A 地及 B 屋，有無理由？【25 分】